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

第三章 职责权限与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的，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要求。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人力资源部作出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也可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列席会议及会议记录等知晓会议审议事项的人员，均对会议审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

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修订并负责解释。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